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77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7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五、本次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18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八、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4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5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十一、结论意见	2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桂林恒瑞、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目标公司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李植杨
森农发展	指	桂林森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沿河恒瑞	指	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森荣农业	指	广西森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李植杨以债权认购桂林恒瑞发行的9,107,515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植杨将直接持有桂林恒瑞9,107,515股股份，持股比例44.1429%，控制桂林恒瑞44.1429%的表决权。收购完成后，李植杨将成为桂林恒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3）第4352号

致：李植杨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接受李植杨之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本次收购桂林恒瑞而编制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

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李植杨的基本信息如下：

李植杨先生，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研究员。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桂林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桂林市远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7年7月，担任广西远东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担任贵川三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2月至1997年6月广西国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收购人的收购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户口所在地公安厅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李植杨担任桂林恒瑞的董事、总经理。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客户（李植杨）于2023年9月27日在我部登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账户（京A/股转账户），账号为：014354****，账户已有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目前该客户在我部所有账户为合法有效状态。”

综上，收购人李植杨为受限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收购人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户口所在地公安厅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核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控制的核心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子、孙公司外，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西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李植杨持股10%、担任副董事长

			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李植杨担任桂林恒瑞的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子公司沿河恒瑞的总经理、孙公司森荣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李植杨与桂林恒瑞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监管要求。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方式

2023年11月30日，收购人李植杨与公司签订《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债权认购桂林恒瑞定向发行的9,107,515股股份，认购价格3.2元/股，拟认购金额为29,144,048.00元。

收购完成后，李植杨直接持有公司44.1429%的表决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李植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因此李植杨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桂林恒瑞前十名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玉辉	2,977,496	37.2187
2	于德林	669,711	8.3714
3	李明辉	608,828	7.6104
4	秦云华	520,000	6.5000
5	李植仲	480,000	6.0000
6	李农辉	386,062	4.8258
7	诸葛勤赏	365,297	4.5662
8	周盛龙	304,414	3.8052
9	刘枫	243,531	3.0441
10	刘升文	138,000	1.7250
	合计	6,693,339	83.6667%

本次收购后，桂林恒瑞前十名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植杨	9,107,515	44.1429
2	李玉辉	2,977,496	14.4315
3	宾有凤	1,864,008	9.0346
4	于德林	732,211	3.5489
5	陈龙	625,000	3.0293
6	徐晨蓉	625,000	3.0293
7	李明辉	608,828	2.9509
8	秦云华	520,000	2.5204

9	李植仲	480,000	2.3265
10	李农辉	386,062	1.8712
合计		17,926,120	86.8855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30日，收购人李植杨与桂林恒瑞签订《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发行人）：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052724561D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70号桂林创意产业园8栋2层
法定代表人：李植仲

乙方（认购人）（自然人适用）：李植杨
身份证号：45032219690729****
地址：广西临桂县六塘镇城正村委会****

鉴于：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桂林恒瑞，股票代码为：835087。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甲方总股本800万股。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2,631,89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22,048.00元。

2.乙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持股资格。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价格、认购总金额及限售安排

1.1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1.2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股份9,107,515股，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9,107,515股股份，乙方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2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29,144,048.00元。

1.3 除非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桂林恒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对限售有特别要求外，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不作自愿锁定之安排。

2. 认购方式和缴款时间

2.1 认购方式：乙方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29,144,048.00元的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2 缴款时间：乙方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债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属于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其他现金支付，无须进行缴款。

2.3 由于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及实物资产交割，故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缴款截止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转让确认函，若乙方未执行上述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不影响乙方作为违约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2.4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债权资产转让确认函当日完成会计处理，并应在会计处理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股票认购确认通知，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

2.5 甲方应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12个月内，办理乙方的股票登记手续、进行账务处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需要），乙方应当配合办理。

3. 认购价款的验证

甲方应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办理相关文件报送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4. 承诺及保证

4.1 甲方承诺、保证如下：

4.1.1 甲方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4.1.2 甲方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4.1.3 甲方已充分完整披露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损益等相关信息，不存在未披露的其房产、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专利或其他重要资产被设定抵押、担保或存在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况；

4.1.4 甲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1.5 甲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股东之间、股东的控股股东和/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股东受同一主体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4.1.6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2 乙方承诺、保证如下：

4.2.1 乙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2.2 乙方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4.2.3 乙方用于本次认购的债权来源合法，为乙方合法拥有完整支配权与处置权的资产，无第三方权利负担和/或法律纠纷，并能够在必要时向甲方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

4.2.4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次发行可能具有的公司风险、流动性风险和
信息风险；

4.2.5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
转让确认函；

4.2.6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提供本次股份发行所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并
密切配合办理相关事宜；

4.2.7 乙方将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
东权力，为甲方发展尽股东职责和义务；

4.2.8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

5. 权利及未分配利润

5.1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之日,乙方正式成为甲方的股东,享有与原股东同等的权利。在乙方出资后至本次发行股份挂牌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完成之日,甲方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转增股本。

5.2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6.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捺印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捺印;
- (2)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 (3)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 (4)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发行的函。

6.2 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认购事宜并合法签署本协议。

6.3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7.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7.2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2.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2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形除外;

7.2.3 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能完成或者乙方认购资格未获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认购不成功,发行终止的,乙方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7.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是指导致本协议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自然原因引起的地震、洪水、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现象，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暴动、罢工、骚乱等社会现象，以及禁运、停工、政策变更等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

8. 保密

8.1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

8.2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8.3 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直到本条规定的商业信息通过公共途径即可取得为止。

9. 乙方知情权

在认购完成日后，乙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应按时提供给乙方以下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每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2) 每月结束后15日内，提供上月的财务报表；

(3)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10.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效力、解除、终止、解释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11. 协议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1.1 本次发行相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2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风险揭示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收购人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债权转让

2023年9月30日，韦民建和李植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韦民建将其持有公司的4,568,300.69元债权（本金4,000,000.00元，利息568,300.69元）转让给李植杨，韦民建对公司的债权归于消灭。

2. 向公司提供借款

徐晨蓉持有广西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份，同时担任董事；陈龙持有广西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的股份，且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谢毅持有广西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的股份，且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3年上半年，徐晨蓉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2,000,000.00元，陈龙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2,000,000.00元，谢毅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780,000.00元。

3. 股份认购

（1）2023年11月30日，收购人李植杨与公司签订《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债权认购桂林恒瑞定向发行的9,107,515股股份，认购价格3.2元/股，拟认购金额为29,144,048.00元。收购完成后，李植杨直接持有公司44.1429%的表决权。

（2）2023年11月30日，徐晨蓉、陈龙、谢毅分别与公司签订《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徐晨蓉以债权认购桂林恒瑞定向发行的625,000股股份，认购价格3.2元/股，拟认购金额为2,000,000.00元；陈龙以债权认购桂林恒瑞定向发行的625,000股股份，认购价格3.2元/股，拟认购金额为2,000,000.00元；谢毅以债权认购桂林恒瑞

定向发行的243,750股股份，认购价格3.2元/股，拟认购金额为780,000.00元。

除上述债权转让、借款及股份认购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人为李植杨，李植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事宜无须取得批准和授权。

2. 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经过了桂林恒瑞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批准，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定向发行及收购尚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收购人李植杨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桂林恒瑞定向发行的9,107,515股股份，认购价格3.2元/股，拟认购金额为29,144,048.00元。

根据收购人李植杨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本次以持有的公司债权收购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均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收购人李植杨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此外，李植杨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上述12个月限售期满之后，还应当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权利限制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李植杨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有助于减轻公司偿债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收购人取得桂林恒瑞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安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等其他方式，对桂林恒瑞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在进行调整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的调整桂林恒瑞员工的聘用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被收购公司的影响

1.被收购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实施前，李玉辉为桂林恒瑞控股股东，李玉辉、李明辉、李农辉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李玉辉持有公司股票2,977,496股，持股比例为37.2187%；李明辉持有公司股票608,828股，持股比例为7.6104%；李农辉持有公司股票386,062股，持股比例4.8258%；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972,386股，持股比例49.6548%。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李植杨将直接持有桂林恒瑞9,107,515股股份，占比44.1429%，直接持有公司44.1429%的表决权，

系桂林恒瑞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李植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因此李植杨将成为桂林恒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桂林恒瑞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桂林恒瑞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对被收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3.本次收购对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桂林恒瑞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4.本次收购对被收购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桂林恒瑞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5.本次收购对被收购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会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以及人员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有权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有权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

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协议收购，不适用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收购方桂林恒瑞主要从事肉牛的养殖和销售。

收购人李植杨关联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环保专用设备生产、加工和销售，未从事、参与桂林恒瑞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1.收购人出具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对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恒瑞”）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桂林恒瑞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桂林恒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桂林恒瑞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桂林恒瑞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桂林恒瑞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

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桂林恒瑞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桂林恒瑞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收购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在《规范管理交易的承诺》中对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做出公开承诺，具体包括：1.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5.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6.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7.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

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8.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3 年 12 月 1 日